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动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中医大学字〔2019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启动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登记工作。

一、补登记对象：

1.2023级本科新生中尚未进入困难学生库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。

2.2023级本科新生中由于对相关政策不了解，2023年秋季未申请认定的学生。

3.在校本科生中因各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申请流程及要求

申请流程及要求和2023年秋季学期统一认定时一致。对“免申即享”对象只需填写学校信息、家庭地址信息，即可直接确认。“免申即享”对象困难级别默认为特别困难，学院、校区按正常流程审核，支持认定工作组手动调整困难级别。在“免申即享”基础上，可通过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分档资助。“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”学生，特别是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需加入困难学生库，如果有特殊情况，需学生提交书面申请放弃。

根据《2024年江苏学生资助工作要点》，从2024年起全面开展申请学生家访工作，做到先家访后认定。申请平台系统已新增家访模块，请学院在认定前填报家访信息。

三、时间节点和后期管理

**【学院内时间节点】**参考http://xxjs.njucm.edu.cn/2023/1009/c477a116512/page.htm秋季认定通知

1.请各班申请学生：①于3月21日（周四）晚9点前本人通过电脑端http://jsxszz.jse.edu.cn/pros/identity/indexgjzz.action或移动端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平台进行网上诚信申报并提交（新生的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，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）。注意：在平台申请认定时，一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国家助学金项请填是。②提交申请情况说明（简述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情况）至各班负责人，作为各班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。

2．学院将于3月22日（周五）上午10点前导出系统生成的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》发至各班负责人。申请平台提供的量化分值，作为各班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。

3．请各班组织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（成员包括为辅导员、学生代表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20%，由班长、团支书等主要学生骨干和普通同学组成，申请学生不可参加）于3月25日（周一）下午2点前召开班级民主评议，结合走访、谈话、民主评议结果等，认定困难等级并进行班级公示（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涉及学生姓名及家庭信息，可仅公示部分学号及认定等级）。根据评议结果总结困难说明（150字左右）、必要情况下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（调整附补充情况说明(至少30字），并填写《附件3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》。

4.请各班在3月26日（周二）下午5点前将①《附件1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》（班长、辅导员签字）、各班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、班级公示截图三份材料纸质版交至智信学工办张宁一老师处。②三份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45865868@qq.com邮件命名\*\*班困难生认定材料。

1. 请各班在评议过程中注意保护和尊重同学隐私。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为准。

【学校上报时间节点】

1.各学院于3月28日前将《申请表》（通过系统打印、需学院签字盖章）纸质版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院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（只需汇总有变动的学生名单），以及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（附件2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《申请表》纸质版经学校审核盖章后，反馈至各学院，由学院统一留存。

2.各学院要加强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主动服务，加强联系，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认真排查，去伪存真，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得到认定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为准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智信学工办

2024年3月19日